

#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5 执 59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军，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郑雄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郑雄英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2021）渝 0155 民初 629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郑雄英名下有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曲水乡曲水村 6 组的房屋一套【产权证号：渝（2020）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628115 号】，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议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雄英名下有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曲水乡曲水村 6 组的房屋一套【产权证号：渝（2020）梁平区不动

产权第 00062811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向承华

审 判 员 曾永雄

审 判 员 李昌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徐浩然

